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602破2号之二

申请人：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因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2025)豫16破申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方平对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2月14日，经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又作出(2025)豫16破申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2026年2月3日，本院作出(2026)豫1602破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4月2日共有4家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申报金额为1099539.76元，为普通债权，其中本金631040元，利息462697.16元，其他损失5802.6元。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4家债权人的4笔债权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099539.76元。

本院认为，管理人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无异议的债权，后管理人编制无

异议债权表，其债权认定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方平等 4 位债权人的 4 笔债权（详见附件《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 常 青
审 判 员 连 东 超
审 判 员 冯 光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董 春 艳
书 记 员 师 园 园

附：《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附件:

周口市新华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情况				初审情况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申报其他	申报总额	初审本金	初审利息	初审其他	初审总额
1	方平	普通债权	100000	10000	1150	111150	100000	10000	1150	111150
2	赵其军	普通债权	60000	52500	1206	113706	60000	52500	1206	113706
3	张兴清	普通债权	200000	172880	3446.6	376326.6	200000	172880	3446.6	376326.6
4	何文典	普通债权	271040	227317.16	0	498357.16	271040	227317.16	0	498357.16
合计			631040	462697.16	5802.6	1099539.76	631040	462697.16	5802.6	1099539.76